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红楠路与青杨街交叉口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红波

冉玉勤

许战胜

代华磊

许红文

全体监事签名：

杨晶

陈庆山

曹海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红波

冉玉勤

代华磊

唐大龙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益气体、发行人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益气体
证券代码	83251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主营业务	工业气体的生产、分装、运输、销售、技术咨询、设备检修、用气方案的规划设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9,71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966,463
发行后总股本(股)	91,678,463
发行价格(元)	5.02
募集资金(元)	60,071,644.26
募集现金(元)	60,071,644.2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966,463 股，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71,644.26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84,063	19,999,996.26	现金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90,400	11,999,808	现金
3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10,040,000	现金
4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92,000	9,999,840	现金
5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0,000	8,032,000	现金
合计	-	-	-	-	11,966,463	60,071,644.26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84,063	0	0	0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00	0	0	0
3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4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00	0	0	0
5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	0	0
合计		11,966,463	0	0	0

1. 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 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616 0078 8017 0000 494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0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其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并取得上级股东单位国有企业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准和授权即可，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二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不需要再取得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级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再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单位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或者其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二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级国有企业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根据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不再需要取得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由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决程序进行内部决策批准即可，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同意。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认购科益气体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提交核准或备案的情形，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根据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不再需要取得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冬丽	15,093,100	18.9345%	0
2	许红波	13,920,600	17.4636%	12,885,450
3	冉玉勤	9,649,700	12.1057%	9,564,750
4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12,000	9.6748%	0
5	徐文辉	7,360,399	9.2337%	0
6	张顺	3,956,733	4.9638%	0
7	任冬	3,521,700	4.4180%	0
8	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83,284	3.2408%	0
9	河南东方盈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59,649	2.7093%	0
10	曹辉	1,370,900	1.7198%	0

合计	67,328,065	84.46%	22,450,20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冬丽	15,093,100	16.46%	0
2	许红波	13,920,600	15.18%	12,885,450
3	冉玉勤	9,649,700	10.53%	9,564,750
4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12,000	8.41%	0
5	徐文辉	7,360,399	8.03%	0
6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84,063	4.35%	0
7	张顺	3,956,733	4.32%	0
8	任冬	3,521,700	3.84%	0
9	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83,284	2.82%	0
10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00	2.61%	0
合计		70,171,979	76.54%	22,450,2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0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2023年11月20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0,100	1.41%	1,120,100	1.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891	0.16%	126,891	0.14%
	3、核心员工				
	4、其它	55,400,188	69.5%	67,366,651	73.48%
	合计	56,647,179	71.06%	68,613,642	74.8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50,200	28.16%	22,450,200	24.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6,121	0.46%	366,121	0.4%
	3、核心员工				
	4、其它	248,500	0.31%	248,500	0.27%
	合计	23,064,821	28.94%	23,064,821	25.16%
总股本		79,712,000	100%	91,678,463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4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0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9,712,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红波和冉玉勤，二人共同配合进行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许红波持有 17.46%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冉玉勤持有 12.1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红波配偶邵冬丽，持股比例 18.93%。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91,678,463 股，许红波持有 15.18%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冉玉勤持有 10.5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红波配偶邵冬丽，持股比例 16.46%。许红波和冉玉勤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红波	董事长、总经理	13,920,600	17.46%	13,920,600	15.18%
2	冉玉勤	董事	9,649,700	12.11%	9,649,700	10.53%
3	许战胜	董事	289,000	0.36%	289,000	0.32%
4	许红文	董事	204,012	0.26%	204,012	0.22%
合计			24,063,312	30.19%	24,063,312	26.2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53	2.85
资产负债率	31.73%	37.27%	31.6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红波、冉玉勤

盖章：

2024年1月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